合同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1-26

**居民用户户内暗设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合同**

（暗埋部分）

工程名称： 河南省医药创新转化基地高端人才楼

居民燃气工程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居民对生活居住品质的需求，根据甲方的个性化要求，本合同项下的户内燃气设施采取特殊的方式（管道暗设方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户内燃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并在郑州市陇海西路352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创新转化基地高端人才楼居民燃气工程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

（三）项目规模：

本合同下居民用户共计 1008 户。其中：

1、多层用户 / 户；

2、高层用户 1008户；

3、（其他类型） / 户。

（四）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组织完成项目户内暗设管道及设施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五）设计图号： ZZ1S-DD20-3451

（六）施工工艺：局部暗设

**第二条 收费标准、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按现行定额计费方式计费。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1523746.49 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结算价款确定。该费用为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设计、监理、工程施工、材料、置换等费用, 除下面约定情况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甲方、乙方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增减；

2、甲方、乙方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费用增减；

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地方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应当在施工进场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结清费用（多退少补）。

2、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如下唯一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1061300018150129334

**第三条 项目工期**

（一）本项目实施工期为 120 日历天，乙方收到合同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从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工期。如遇特殊原因，双方另行协商工期。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顺延：

1、甲方不具备开工或施工条件；

2、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资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提出修改施工图的；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合同价款；

4、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因甲方配合或协调不及时而导致项目施工整体、局部或暂时受阻并且造成施工停顿；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停工；

6、政府行为导致工程停工；

7、第三方干扰，致使无法施工；

8、出现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9、交叉施工因非乙方原因未按工期实施导致项目受阻或工程停工；

**第四条 项目建设**

（一）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就项目的设计和现场施工进行协调。

（二）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确认。因燃气管道位置与其他管线冲突产生的应由甲方负责解决。经确认后的施工图，若因甲方原因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变更设计的，变更的设计费用及相关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政府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

（四）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有义务对已安装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进行保护，并保证燃气管道及设施与其他建筑物的安全间距，纠正违规占压行为，对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修复责任及工期延误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因房屋结构或房屋管线设计等原因出现燃气管道必须穿过房屋结构的情形，穿梁孔洞位置须经结构设计方认可，并出具相应设计文件，穿梁孔洞由甲方施工预留。如因燃气管道穿梁引起房屋质量安全及其他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部分设备、材料、动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及发电机组等动力、设备，以及双方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商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等。根据设计方案，由非乙方供材和施工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气设备等），甲方应负责在验收/置换通气前安装、调试到位，否则，燃气工程不予验收/置换通气通过。

（七）如因甲方原因，需分期分批施工、验收、碰管、置换通气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二次进场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设计及变更**

（一）在项目设计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位置的内部管线及图纸资料，告知有关隐蔽建设或地下障碍等。

（二）在施工图定稿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隐蔽建设或地下障碍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处理。如需对管线进行重新设计或定位的，双方应重新签署设计变更书面确认协议，经设计单位进行变更，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四）施工图方案由甲方代表进行确认。

**第六条 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项目质量和保修**

（一）项目设计与施工质量，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二）项目保修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负责燃气设施配套所需的水、电、施工场地到位，配合暗设工程施工工序的衔接，确保施工及的正常开展。

2、甲方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的拆除、搬迁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加装用气设备，更不能自行改装、移装燃气设施，因上述原因引起的损失及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需返工的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负责协同物业、业主做好已安装燃气设施的保护，若发生燃气设施损坏及物料丢失由甲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第三方有碍施工行为的协调。

6、甲方有义务告知并协同用户及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方，经确认的施工方案，及相关燃气设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7、甲方图纸方案确定后，须确保主体结构与使用性质不变，若因改变厨房的结构及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有权不予验收通过、置换通气。

8、由甲乙双方共同起草室内装修注意事项告知书，并由甲方会同物业与业主签订并移交乙方备案。（毛坯暗埋适用）

9、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真实交房日期，若因甲方提前交房或隐瞒真实交房日期导致燃气施工、验收不能按期完成房屋即已交付入住，由此产生的变更及多次入户修复、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因甲方或本合同规定的原因外，乙方应组织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2、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施工。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4、负责提供齐全、准确的竣工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除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